

## 2024年度丽江市文化和旅游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市文化和旅游局	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检查	1. 经营非网络游戏 2. 未悬挂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》 3. 未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4. 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，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、公安机关举报 5. 未按规定核对、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 6. 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、记录备份，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、删除登记内容、记录备份	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检查	全市存量经营主体的5%	3月-11月	实地检查	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、第三十一条第五款、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、第三十二条第三款、第三十二条第四款	市、县区级组织实施	
2	市文化和旅游局	旅行社检查	1. 经营场所、营业设施、注册资本、质量保证金 2. 旅行社是否取得经营许可 3. 旅行社是否按规定悬挂许可证 4. 是否按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 5. 旅行社是否依法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6. 接待旅游团队的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是否经等级认定或评定	旅行社	全市存量经营主体的5%	3月-11月	实地检查	《旅游法》第二十八条、第八十三条、第八十五条、第九十七条、《旅行社条例》第四十四条	市、县区级组织实施	